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76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陳淑娟

00000000000000000000  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徐建堂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就聲請狀主張事實「債務人於114年10月21日收受上開存證信函後，便針對歷年積欠債權人之年終獎金金額逐筆核實，並確認完畢。」提出足資釋明之證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